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4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5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 4、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5、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 | 11,387.90 | 11,387.90 |
| 2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631.96 | 2,612.1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20,019.86 | 20,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自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

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24.86 万元及 4,229.3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5.51% 及 19.0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